

附件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服務項目 設立標準	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醫事照護服務	備註
壹、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二、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三、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貳、人員	一、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滿六十人應置督導員，每滿六十人增加一人。 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參、其他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之；綜合提供者，其設施及人員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 二、提供輔具服務者，其評估或維修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並得專任或特約。 三、提供餐飲及營養服務者： (一) 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二) 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四、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士)。		